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2. 「通過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